

七合城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云南公路桥梁市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维西县塔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迪庆州维西县境内
3. 工程规模：污水收集管道 70143m，
并配套实施污水检查井等附属设施；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处理规模 25000m³/d，远期处理规模 5000m³/d，及相关附属工程设备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约 6305.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科勇，身份证号码：372330197211245131，

注册号：53003370。联系方式：1998786236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1124460.00元),总投资超过初步设计批复建安费±10%以上时予以增加或者降低合同价,±10%以内时合同价不予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满(包含缺陷责任期)、相关资料归档完毕止。其中: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按国家规定的各分部工程保修期限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维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5301000235618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4)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

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

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

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

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委托书；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投标文件（如有）；
5. 招标文件（如有）；
6. 专用条件（附录 A、附录 B）；
7.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该项目工程施工阶段至保修结束全过程的相关监理工作，同时包括建设方实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产生的施工文件签署具体的合同、施工管理、造价等方面的专业性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负责按城建档案要求归集文字、图片、声像等资料。

质量保修期：组织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对修复费用提供专业意见。

其他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 2.2.1 条，及云南省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有关规定；
3. 国家及云南省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范；
4.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算书、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5. 依法成立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2.2.3 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 2.2.2.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2.2.5 国家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标准、规范；
- 2.2.2.6 委托人所出具的委托书。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超越授权范围签署监理文件的以及实施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该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 (2)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 (3)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各专业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委托人，并通

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

(5) 监理单位应督促项目相关各施工单位提交施工月报并在审核后提交给委托人；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并有权通知各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预（结）算、工程签证单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委托人。

工程款确定及支付、工程以及设备材料的变更、工程量增减确认、工期延长及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事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委托人进行最终确认及批准，监理人仅有提出意见及建议的权利，无权对上述事务进行确认或批准。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执行，提交时间为相应工作开始前~~三~~三天，提交份数二份。

在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完毕后 7 日内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在施工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 7 日内提交书面质量评估报告。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监理人未按本合同履行应尽的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委托人书面通知而未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监理人按本合同总价款 10%向委托人支付合同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委托人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如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经监理人书面通知而未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委托人按本合同总价款 5%向监理人支付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监理人实际损失。

4.2.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报酬：

(1) 本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暂估监理服务费的 20%。

(2) 跟施工单位进度款同比例支付，支付至实际监理费的 90%暂停支付。

(3) 待本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且竣工资料整理交付及备案完毕，支付至实际监理费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4) 以上的每一次付款，监理人须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在合同期内，监理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的酬金中直接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赔偿损失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金额的 5%；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现金、支票、转账方式：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签订合同前缴纳，逾期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甲方可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不按规定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甲方可与第二成交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退还时间：

现金、支票、转账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银行保函/保险到期的根据实际工期需顺延开具有效银行保函/保险。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费用不做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费用不做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总投资超过初步设计批复建安费±10%以上时予以增加或者降低合同价，±10%以内时合同价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10%时，按增加或减少超过部分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纠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的全部资料、技术除委托人同意或已经公开外，均为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为永久，除委托人公开或同意公开外。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保密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监理人公开或同意公开为止。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8.6款保密事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9.1、监理人负责组织每周的监理例会并负责形成会议纪要；

9.2、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监工程师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若擅自更换的，每次每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

9.3、在建设项目未正式移交业主前，保证工地上必须有能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责的工程师值班，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件；

9.4、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单位在收到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整改令后若仍不

执行，当继续施工存在重大隐患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即时向委托人书面汇报要求发出停工令；

9.5、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严格落实旁站监督等职责。若有违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9.6、监理人除做好自身的工程资料外，还应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资料的完整性。若委托人发现没有按以上要求执行的，监理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9.7、总监工程师必须为该项目专职总监工程师，不得再担任其他项目总监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周一至周五必须在现场，当遇到重要工序时（如浇筑混凝土等）必须旁站监督（包含周六、周日）。若违反上述要求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其他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自己的职责分工到岗，若需请假的，必须向委托人代表申请，未得到同意擅自离岗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9.8、若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质量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未发现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还应按专用条件 4.1.1 的约定赔偿损失。

9.9、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或修复费用超过 100000.00 元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投资增加达 10% 以上或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或发生 1 人伤亡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的，委托人除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及赔偿损失（按专用条件 4.1.1 的约定确定金额）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9.10、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他人，若违反此规定，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11、监理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每次违约按报酬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其具体约定执行；造成损失的，还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9.12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监理人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暂定监理费 10% 的违约金，监理人的监理费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9.13 若因政策原因或相关部门规定，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可由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9.14 实际工期延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协商，且监理人员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附件 1 拟进场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进场时间
1	杨科勇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开工进场
2	李贵仓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开工进场
3	谢兵殳	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开工进场
4	周旭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开工进场
5	赫英武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开工进场
6	林之松	监理员	云南省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开工进场
7	杨金贵	资料员	云南省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开工进场